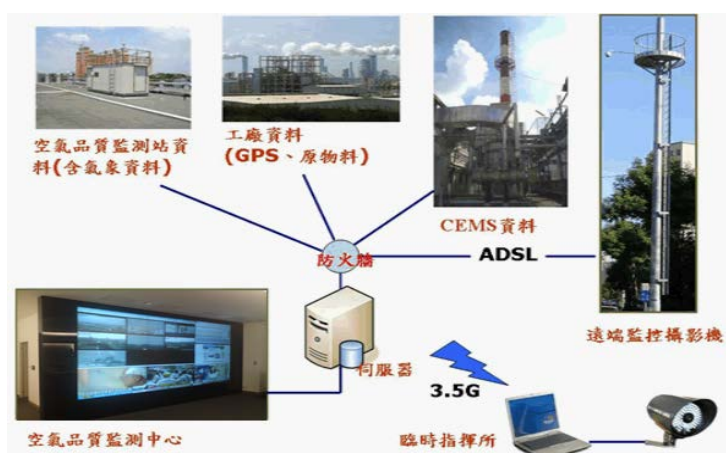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工業區空氣(含異味)污染等公害陳情案件之稽查作業有待提升，經審計機關促請妥謀對策，該局業已採行改善措施

高雄市轄內石化工廠林立，時有報載因廢氣偷排致影響居民健康情事，間有疑似毒廢氣外洩，引發工安等事件，雖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立之「公害陳情受理系統」、市設公害陳情專線及「1999 高雄萬事通」等民眾陳情管道，惟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民國 101 年 9 至 10 月間調查發現：部分案件已逾民眾陳情時間 2 日以上始前往稽查，致錯失取得確切污染證據時機；未針對屢獲民眾陳情之工廠及偷排污染源之尖峰時段，加強夜間及假日之稽查取締；未分析高懸浮微粒濃度敏感熱區之原因，以研擬後續稽查管制計畫等缺失，經於同年 11 月函請該局檢討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該局原囿於夜間及例假日人力較為不足，致有遲延處理情形，現已加派人力，增強機動性，每日 24 小時派員分組輪班稽查，一經接獲陳情案件(如空氣污染或露天燃燒)，即前往查處，並針對屢

遭陳情及懸浮微粒濃度偏高之工廠進行不定期巡查、就排放管道等相關製程操作加強稽查。102 年上半年總計裁處 31 件，裁處金額 370 萬元，較 101 年同期之裁罰件數 15 件，裁處金額 220 萬元，稽查成效已漸顯著。



空氣品質管理中心運作架構
(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)